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凌国际”）于今日接到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通知，获悉新疆江之源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新疆江之源与公司股东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利”）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合计持有公司88,362,068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1.67%。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新疆江之源	否	36,794,828	61.24%	4.86%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1-07	2023-01-06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贷款违约

2、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新疆江之源	否	23,291,378	38.76%	3.08%	36个月	2020-01-07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3、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

新疆江之源于2019年3月22日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8,025,861股质押给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为江苏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海粮油”）和舟山海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海港港口”）在国通信托金额为98,100万元的融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因江苏中海粮油和舟山海港港口未能按时还款付息，国通信托于2019年12月2日向湖北省武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诉求江苏中海粮油和舟山海港港口还本付息，同时诉求对新疆江之源所质押的东凌国际18,025,861股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武汉中院受理该案后于2019年12月25日签发（2019）鄂01民初9752号民事裁定书进行财产保全。2020年1月7日，武汉中院对新疆江之源所持有的东凌国际股票实施司法冻结，冻结了新疆江之源名下持有的所有上市公司股份（60,086,206股），较国通信托诉请享有优先受偿的18,025,861股超额多冻结了42,060,345股。

新疆江之源于2020年1月23日获悉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武汉中院司法冻结，但司法冻结原因、冻结股份数量、冻结的具体情况均未了解。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武汉市于2020年1月23日宣布封城。受疫情影响，疫情期间新疆江之源无法前往武汉中院了解相关情况，亦无法联系到武汉中院工作人员，未收到武汉中院书面送达任何法律文件。随着武汉市疫情基本控制，武汉市于2020年4月8日封城解封，武汉中院逐步开始恢复工作。新疆江之源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前往武汉中院了解案件及司法冻结情况。由于疫情尚未完全结束，武汉中院只能有限度复工。因疫情缘故，武汉中院于近日开始着手处理本案。新疆江之源于2020年4月21日获得武汉中院转呈的本案相关诉讼文件扫描件，了解到案件及司法冻

结股份的相关情况。

目前，新疆江之源正与武汉中院积极沟通，将争取尽快解除超额司法冻结的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江之源持有公司股份60,086,206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7.94%；新疆江之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司法冻结合计60,086,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其中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6,135,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60,086,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轮候冻结23,291,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司法冻结合计88,246,855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88,362,068股）的99.87%，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11.6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疆江之源	60,086,206	7.94%	60,086,206	100%	7.94%
上海凯利	28,275,862	3.74%	10,960,649	38.76%	1.45%
合计	88,362,068	11.67%	71,046,855	80.40%	9.39%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状况，督促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司法冻结通知；
- 2、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鄂01民初9752号]；
- 3、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事起诉状；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